

「再社會化命令與刑罰執行情序中 之工作對價」判決

BVerfGE 98, 169-218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 1998 年 7 月 1 日判決
2 BvR 441, 493/90, 618/92, 212/93 以及 2 BvL
17/94

陳愛娥 譯

裁判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I 刑罰執行法的構想與相關
規定

1. 義務性工作、工作對價
與納入社會保險體系
 - a 刑罰執行法中關於義務
性工作的規定

b 關於工作對價的規定

c 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的規
定

2. 自由的雇用關係、自為
雇主

II 憲法訴願的基礎事實與法
律主張

1. 案號 2 BvR 441/90 的憲
法訴願
 - a 基礎事實
 - b 法律主張
2. 案號 2 BvR 493/90 的憲

- 法訴願
 - a 基礎事實
 - b 法律主張
- 3. 案號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
 - a 基礎事實
 - b 法律主張
- 4. 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法訴願
 - a 基礎事實
 - b 法律主張
 - c 司法執行機構的答辯
 - d 憲法訴願人的補充說明
- III 規範審查程序的事實與主張
 - 1. 前訴訟程序中之聲請人的主張
 - 2. 聲請法院的主張
 - a 相關性
 - b 違憲性
 - 3. Brandenburg 邦的補充說明
- IV 憲政機關、國際勞工機構、相關法院與團體的意見
 - 1. 憲政機關的意見
 - a 聯邦政府
 - b 巴伐利亞邦
 - aa 針對案號 2 BvR 441/90 的憲法訴願
 - bb 針對案號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
 - cc 針對案號 2 BvR

- 212/93 的憲法訴願
 - c Brandenburg 邦
 - d 自由之漢薩城市——漢堡
- 2. 國際勞工機構的意見
- 3. 相關法院的意見
 - a 聯邦勞工法院第五庭
 - b 聯邦社會法院第十三庭
 - c 聯邦社會法院第八庭
- 4. 表示意見的相關團體
- V 其他來源的意見
- B 受理的範圍
 - I 受理憲法訴願的範圍 - 1
 - 1. 應予受理的憲法訴願
 - a 基本權侵害的釋明-1
 - b 基本權侵害的釋明-2
 - c 基本權侵害的釋明-3
 - 2. 案號 2 BvR 493/90 憲法訴願之程序更新
 - II 受理憲法訴願的範圍 - 2
 - III Postdam 邦法院規範審查之聲請應予受理
- C 實體判決的理由
 - I 再社會化目標與工作對價的金額
 - 1. 刑事執行應取向於再社會化的目標
 - 2. 再社會化的命令拘束所有國家機關
 - 3. 再社會化的命令賦予立法者形成空間
 - 4. 義務性工作與再社會化

- 命令
 - a 義務性工作
 - b 認可工作價值的各種方式
- 5. 起碼的報酬
 - a 可以理解的計算體系
 - b 監所費用捐的計算
- 6. 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當作認可的方法
 - a 立法者對社會化的形成權限
 - b 平等權與社會化
- II 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要求
 - 1. 工作應由刑事執行機關監督
 - 2. 國際法規範的要求
- III 刑罰執行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的結論
 - 1. 再社會化目標、義務性工作與執行機關的責任保留
 - a 義務性工作之合憲性與再社會化目標
 - aa 工作作為再社會化的重要手段
 - bb 工作義務與再社會化功能的連結
 - b 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與執行機關的責任保留
 - c 非真正自由行動者的受刑人
 - aa 自由勞雇關係的可能性
 - bb 不能進入自由勞雇關係時的處理
 - d 私企業擁有技術性、專業性監督權的情形
 - 2. 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2 項的規定合憲
 - 3. 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的規定合憲
 - 4. 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違憲
 - a 工作對價與其他利益
 - aa 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的意義
 - bb 除工作對價外，別無其他利益
 - cc 工作對價整體不能滿足最低標準
 - b 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再社會化的命令
- IV 違憲條文與違憲實務的繼續有效
 - 1. 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繼續適用
 - 2. 非真正自由行動者之實務操作方式的繼續適用
- V 憲法訴願均無理由
 - 1. 案號 2 BvR 441/90、2 BvR 493/90 以及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駁回

2. 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
法訴願駁回

D 必要費用負擔的裁判

Kuris 法官的反對意見

裁判要旨

1. 基本法課予立法者發展出一種有實效再社會化方案，以及以此為基礎建構刑事執行制度的義務。於此，他享有廣泛的形成空間。

2. a) 在刑事執行程序中，視其為義務性工作而指定受刑人工作時，只有當所完成工作受到適當的認可時，方能承認其為有實效的再社會化手段。這項認可不必然要是財務方式的。但它必須以受刑人能實際理解其利益的方式，讓受刑人瞭解，有序的工作對其未來過自主負責且合法之生活的價值。

b) 假使法定再社會化的構想是透過義務性工作來達成，並且後者主要是以財務手段給付對價的話，只有當受刑人獲得之對價的金額，能使受刑人起碼地意識到，從業性工作對於建構生活基礎的意義重大時，義務性工作對憲法所要求之再社會化才有其貢獻。

3. 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容許的強制性工作限於，刑事執行機關對付託於彼之受刑人，能承擔公法責任的機構、從業。

案由

在 I. 部份的程序中處理關於下述諸人的憲法訴願：

1. F... 先生，其代理人為 Dr. Tillo Guber 律師（Nymphenburger Straße 110, München），針對 a) Augsburg 邦法院 1990 年 12 月 14 日案號 StVK 348/89 的裁定、b) München 高等邦法院 1991 年 12 月 17 日案號 1 Ws 150/91 的裁定，間接也針對 c) 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句與第 3 句、第 200 條，以及 d) 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本件案號係 2 BvR 441/90。2. A... 先生，其代理人為 Michael Rosenthal 律師（Herrenstraße 23, Karlsruhe），針對 a) Karlsruhe 高等法院 1990 年 2 月 22 日案號 3 Ws 299/98 的裁定、b) Mannheim 邦法院 1989 年 10 月 9 日案號 StVK 18 -B- 132/89 的裁定、c) Baden-Württemberg 邦主管司法、聯邦與歐洲事務部 1989 年 2 月 22 日編號 4514 E - 40/94 的決定，以及 d) Mannheim 司法執行機構 1988 年 12 月 27 日的裁決；本件案號：2 BvR 493/90。3. H... 先生，其代理人為 Georg M. Seidenschwand 律師（Franz-von-Taxis-Ring 53, Regensburg），針對 a) Nürnberg 高等邦法院 1992 年 3 月 25 日案號 Ws 282/92 的裁定、b) Regensburg 邦法院 Straubing 刑事執行分院 1992 年 2 月 11 日案號 2 StVK 40/89(10) 的裁定；本件案號：2 BvR 618/92。4. D... 先生，其代理人為 Erich Joester 律師（Langenstraße 5, Bremen），針對 a) Nürnberg 高等邦法院 1992 年 12 月 29 日案號 Ws 1425/92 的裁定、b) Regensburg 邦法院 Straubing 刑事執行分院 1992 年 10 月 26 日案號 3

StVK 77/91(20) 的裁定、c) Regensburg 邦法院 Straubing 刑事執行分院 1992 年 1 月 31 日案號 3 StVK 77/91(20)a) 的裁定，以及 d) 根據 1992 年 1 月 16 日的報告，Straubing 司法執行機構所採取之懲處措施、其立即的執行措施；本件案號：2 BvR 212/93。

在 II. 部份的程序中則審查，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與基本法是否相符；本件的基礎是：Postam 邦法院 Brandenburg an der Havel 職務法院之刑事執行庭 1994 年 8 月 10 日案號 Vollz 15/94 之停止訴訟程序與聲請裁判的裁定；本件案號：2 BvR 17/94。

裁判主文

I. 依據下述理由，關於 1976 年 3 月 16 日制定（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 581，修正刊登於頁 2088、1997 年第一卷，頁 436），最後透過 1998 年 1 月 26 日「克服性犯罪與其他危險犯罪行為之法律」（聯邦政府公報，第一卷，頁 160）加以修正的「執行自由刑、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的法律」（簡稱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30 條分別配合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與第 4 項、第 43 條第 1 與第 2 項，以及第 198 條第 3 項的規定，其與基本法並不牴觸。

II. 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的規定，就其與法定

老年年金保險相關部份而言，與基本法規定並無牴觸。

III. 1. 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牴觸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第 1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之再社會化命令。

2. 新的法律規定生效前，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仍可繼續適用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如尚無新的法律規定存在，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由該管法院自行衡量決定，該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定工作對價的金額。

IV. 所涉及之憲法訴願均應予駁回。

V. 對於憲法訴願人因憲法訴願程序所生必要費用，應予補償。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合併憲法訴願與規範審查程序而作成的本件裁判，涉及刑罰執行中的工作義務、完成所指定工作時應給付之報酬的計算，以及受刑人與因保安處分被監禁之人在社會保險上的地位。

I. (刑罰執行法的構想與相關規定)

關於「執行自由刑、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的法律」

——1976 年 3 月 16 日的刑罰執行法（StVollG，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 581）規定，執行刑罰的目的在於使受刑人再社會化。受刑人嗣後應該有能力，本於其社會責任，過不從事犯罪的生活（刑罰執行法第 2 條第 1 句）。執行中的生活應儘可能配合一般的生活關係（刑罰執行法第 3 條第 1 項），應儘量克服監禁帶來的有害後果（刑罰執行法第 3 條第 2 項），執行應取向於，協助受刑人，使其能重歸自由的生活（刑罰執行法第 3 條第 3 項）。這些指示原則上也適用於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

1. 依該法的構想，通往再社會化之路的一個重要手段乃是：指定受監禁者以應完成的工作（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因在該當機構內執行被指定的工作、其他勞動或輔助性工作，受刑人獲得依時數或日數計算的報酬。報酬應依社會法參考數值的一定百分比來計算，並應考量受刑人提供的勞務給付（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2 項）。根據立法者的構想，藉此設計亦應完整、有效地將之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然而，在經過眾議院與參議院的立法協調程序之後，卻只有將受刑人納入法定失業保險體系內（刑罰執行法第 194 條第 5 款配合第 198 條第 1、3 項）。

a)關於工作的指定與工作義務，刑罰執行法規定如下：

第 37 條（指定）

（第 1 項）工作、工作療法上的勞動、訓練養成與進修等，特別是為了提供、維持或助長，受刑人在被釋放後有進入職場的能力。

（第 2 項）執行機關應指定給受刑人經濟上有益的工作，並應考量後者的能力、技巧與性向。

（第 3 項）對於適合的受刑人，應該提供其有職業養成、進修的機會，或使其得參與其他教育養成、繼續進修的措施。

（第 4 項）假使不能提供有工作能力之受刑人經濟上有益的工作，或使其參與第 3 項的措施的話，應分配其適當的勞動。

（第 5 項）假使受刑人對於經濟上有益之工作不適任的話，應使其從事工作療法上的勞動。

第 41 條（工作義務）

（第 1 項）於其體能狀態容許的範圍內，受刑人對於被指定，且就其體能而言適當的工作、工作療法上的勞動或其他勞動有執行的義務。每年度三個月的範圍內，他可以被要求在該當機構內從事輔助性工作，得到其同意的話，也可以超過三個月。第 1、2 句的規定不適用於年齡超過 65 歲的受刑人；為保護職業婦女而有法定禁止工作的情況下，前述規定也不適用於懷孕或產後的婦女。

（第 2 項）參與第 37 條第 3 項的措施，應得受刑人的同意。受刑人不得於不適當的時點撤回其同意。

（第 3 項）使受刑人於私人企業出資的工作場所勞動（第 149 條第 4 項），應得受刑人的同意。直到職位由另一受刑人所取代，受刑人撤回其同意始能生效，但最晚六週內，撤回的表示仍應生效。

（第 41 條第 3 項的規定迄今仍未生效；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的規定。）

第 148 條（籌得工作、職業進修機會）

（第 1 項）行刑機關應與勞工與經濟生活中的團體與單位合作，以綢繆使任何適宜工作之受刑人均能從事經濟上有益之工作，並在工作上提供協助、諮詢與媒介。

第 149 條（工場、職業進修的其他機構）

（第 1 項）為能從事第 37 條第 2 項所指定的工作，執行機構內應設置必要的工場或進行職業進修必要的機構（第 37 條第 3 項），並指定工作療法的勞動（第 37 條第 5 項）。

（第 2 項）第 1 項所提及的工場與其他機構應配合行刑機構外的關係。並應遵守工作保護與預防意外事故的相關規定。

（第 3 項）職業上的進修與工作療法上的勞動亦得於私人企業的適當機構內為之。

（第 4 項）在私人企業維持的工場或其他機構之內，亦可將技術性與專業性的指揮監督權委託予此機構之成員。

b)關於工作對價的給予，規定如次：

第 43 條（工作的對價）

（第 1 項）假使受刑人從事被指定的工作、其他勞動或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定的輔助性工作的話，他應該取得工作的對價。工作對價的計算應以本法第 200 條—根據社會法典第四篇第 18 條參考數值—所規定的一定比例為基礎（報酬的基準）。每日的報酬是報酬基準的二點五倍；工作報酬亦得依小時計算。

（第 2 項）工作報酬亦得依受刑人提供之給付，與工作的種類定其級距。只有當受刑人的工作給付不能滿足最低的要求時，對價始能低於報酬基準的百分之七十五。

（第 3 項）只要其勞動或其工作給付種類相當，在受刑人從事被指定的，工作療法的勞動時，其亦應獲得工作對價。

（第 4 項）應以書面使受刑人知悉工作對價。

第 200 條（工作對價之額度）

（第 1 項）在計算第 43 條的工作對價時，應以社會法典第四篇第 18 條的參考數值之百分之五為基礎。

（第 2 項）關於第 1 項所稱工作報酬比例的提高，至遲應於 1980 年 12 月 31 日定之。

透過轉引參照社會法典第四篇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以前一年所有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中的勞工、職員（並不包括受訓者）之平均工作對價為準據。依據改革者的構想，以此項金額的百分之五作為基準報酬的算法，在 1977 年到 1986 年中間應該逐漸提昇到百分之四十（參見聯邦眾議院公報 7/3998, 頁 130f.）。在政府的草案中，給予工作對價就已經被當作再社會化的一個重要手段。工作對價讓受刑人眼見其工作的成果，並促其融入社會，因為工作對價使受刑人亦能幫助其家屬生活所需、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為其釋放後之生活預為儲蓄（參見聯邦眾議院公報 7/918, 頁 67）。

但是這些想法並未被實現。工作對價的計算基礎仍然是參靠數值的百分之五。後者在 1997 年時的德西是 51240 馬克，在德東則是 43680 馬克。同年在德西，受刑人工作的基準報酬是每月 213,50 馬克，在德東則是 182 馬克。與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的規定相違，直到 1980 年 12 月 31 日止，也都還沒有調高。

在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48 條授權訂定的，1977 年 1 月 11 日的刑罰執行報酬規則（StVollzVergO; 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頁 57）中，就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2 項關於區分工作對價的可能性作了規定。其容許因工作種類、個人工作給付的不同，分階給付報酬（由基準報酬的百分之七十五到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分為五階段，中間階段與基準報酬相等）；此外，其中也規定了計算報酬的基礎，

例如比較困難的工作環境、個人的特別給付。

c) 立法者所規定的再社會化構想，包括將被指定工作的受刑人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的想法，只有部份得以實現。將受刑人納入法定健康與年金保險的事宜保留由另一聯邦法律來規定（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但此一法律並未公布。

反之，自 1963 年起，工作中與進修中的受刑人均加入法定意外保險（社會法典第七篇第 2 條第 2 項第 2 句）；意外保險的保險人乃是各邦（社會法典第七篇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它們同時負有繳納保險費的義務（社會法典第七篇第 150 條第 1 項第 1 句）。受刑人亦受失業保險的保障（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94 條第 5 款配合工作促進法[AFG]第 168 條第 3a 項，今社會法典第三篇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作為司法執行機構的承擔者，各邦負有繳納保險費的義務（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94 條第 7 款配合社會法典第三篇第 347 條第 3 款）；有鑑於工作對價的低微，社會法典第三篇第 345 條第 3 款規定，保險費的計算基礎應為社會法典第四篇第 18 條所定參考數值的百分之九十。刑罰執行法第 195 條規定了，由受刑人負擔一定比例保險費的可能性。

2. 應該容許適當的受刑人進入執行機構外之自由的雇用關係。就此，刑罰執行法規定如下：

第 39 條（自由的雇用關係、自為雇主）

（第 1 項）假使在刑之執行計畫的範圍內，為了使受刑人在被釋放後取得謀生的能力，或是為維持或助長此等能力，並且也不存在妨礙刑之執行的重要事由的話，應該容許受刑人以執行機構外之自由的雇用關係為基礎，從事工作或工作的訓練、進修。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與第 14 條的規定不受影響。

（第 2 項）也可以容許受刑人雇用自己。

（第 3 項）執行機關可以要求，工作對價應向其給付，但受領名義人仍為受刑人。

如容許受刑人進入自由的雇用關係，則其應與雇用人締結僱傭契約，並因此取得約定之勞務報酬請求權。於此，第 50 條第 2 項第 1 句允許，刑罰執行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3 款提高監所的費用。

II.（憲法訴願的基礎事實與法律主張）

本件憲法訴願係以下述案件事實為基礎。

1.關於案號 2 BvR 441/90 的憲法訴願

a) 憲法訴願人在服有期徒刑之初（1985 年）就已表明，同意稍後在執行機構外自由地工作。當他終於在 1989 年獲得自由時，司法執行機構指定其於執行機構外的私人企業內擔任電工。憲法訴願人從事此項工作直到服刑完畢被釋放為止——這是八個月之後。為此，私企業主給付該邦每小時 13 馬克的工酬。憲法訴願人則由司法執

行機構獲得當時通常的基準報酬（每小時 1 馬克）。他在被釋放後請求返還 7809 馬克（工作報酬總額扣除已給付的工作對價、監所費用），並要求將法定年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解交相關機關。司法執行機關拒絕此項要求。

邦法院以 1990 年 12 月 14 日的裁定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求為法院裁判的申請（刑罰執行法第 109 條）。該法院認為，異議人已經取得其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200 條第 1 項應得的工作對價。其他的權利請求則欠缺法律基礎。就此所表示的憲法疑慮並無理由。邦高等法院則認根本不應受理其權利請求，因為法律規定的狀況甚為顯然，其既未違反基本法，亦未牴觸國際上的法規。

b) 在這些裁定宣示前，憲法訴願人已經在 1990 年 3 月針對立法者的不作為提起憲法訴願。藉著 1992 年 2 月 5 日的書狀，他明白針對刑罰執行法院的前述裁定，間接也針對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3 句以及（在關於年金保險的範圍內）第 198 條第 3 項的規定起訴。他主張這些規定侵害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配合社會國原則，以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法治國原則所賦予他的權利。

他主張，他實際上作為一個自由行動者被安排到私企業之內，他在相同的條件下完成的工作，與同在該處工作之非受刑人的同事所完成者，並無不同。就納入年

金保險體系之內一事而論，他作為被指定工作的自由行動者——相對於自由僱傭關係中的自由行動者——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並無事理上的正當理由。這兩類人不僅在所為工作的生產力與品質，質言之，對國民經濟整體給付的貢獻上有同等的價值，在需要社會保障上亦無不同。

依其見解，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社會國原則所賦予他的權利已經受到侵害，因為由此推論出來之再社會化的權利，要求受刑人在被釋放後應該有起碼的社會上、財務上的保障。再者，具有相同經濟價值的工作，也不該有不同的報酬。由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配合社會國原則，可以推論出一項與提供之給付相當的報酬請求權。立法者雖然在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承認了一項憲法所要求的規整委託，但卻以違反法治國的方式遲遲未予履行。

憲法訴願人最後主張，於此涉及勞務力的「出租」，國家並因此獲利；這種作法違反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社會國原則。國際勞工機構（ILO）1930 年 6 月 28 日協定的第 29 號明白禁止此種操作方式。

2. 關於案號 2 BvR 493/90 的憲法訴願

a) 具有國民經濟學士學歷的憲法訴願人乃是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依其自身的意願，他被安排到執行機構自有的圖書館內工作。他在 1988 年 12 月向司法執行機構

請求提供適合其能力的職位，給予其維持、重建、擴展其能力的機會，對其當時所任職之工作給付適當的對價，將其納入社會保險的體系中。執行機關（司法部的執行機構）拒絕此等要求；部份是因為缺乏具體的需求，部份是因為欠缺法律的基礎。

在刑罰執行法第 109 條以下所規定的程序中，Mannheim 的邦法院也認定請求無理由，而以 1989 年 10 月 9 日的裁定駁回之。依其見解，只有當異議人對執行機構提出具體的建議時，執行機構也才能從實質內容上分析、探究異議人的請求。就未曾針對學術性的需求提供進修措施一事，法院認為不應加以非難。此外也無從認定，對價的給付有不符合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的情事。至於納入社會保險體系則欠缺法律的基礎。邦高等法院則以 1990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認定根本不應受理其權利請求。

b) 在他 1990 年 3 月 26 日的憲法訴願中，憲法訴願人首先強調，憲法法院之肯定無期徒刑的合憲性是以合理的處遇執行為前提。而執行機構並未能提供像他這樣的受刑人以需要專門技能的適當工作。但這並不能免除國家的下述義務：也應該使他能再社會化。在可能之處遇措施的整個光譜中，應該將轉置、自由的僱傭關係以及雇用自身等納入其中。不應該只是把像他這樣的人封鎖起來。相關文獻也承認執行機關有義務，分階段逐步

使受刑人再度適應經濟生活、受刑人從事較為少見的的工作時亦應適當加以雇用。

他在受刑人圖書館中工作時所得之報酬，實際上約每小時 1,41 馬克，這項給付的計算基礎是第三級距的報酬加上約百分之三十的給付加給。他主張，與其提供之給付相當的報酬、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等請求權，不能因缺乏法定的請求權基礎就被駁回。這些請求可以直接由基本法中推得。他的工作力乃是他與生俱來的財產，藉此他得以確保他自己與其家屬的生活，履行他對於社會的義務。這是他——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生存與發展的基礎。與此緊密關連的是：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視為不可侵犯而——加以保障的人性尊嚴。此等生存基礎與人性的發展將因「剝削其工作力」而減損。雖然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明定，在法院裁判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可以強制工作，但這仍以先透過法律具體規定應提供之對價給付為前提。

適當的、與其提供之給付相當的報酬請求權，也可以由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中推論出來。該項規定禁止，對受刑人提供劣於自由勞工的待遇。由法治國、社會國的憲法命令（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3 條）可以推得下述的國家義務：保障受刑人的利益、公布就此必要的法律規定。老年保障亦應考量在內。在解釋內國法時應予援引之國際勞工機構協定第 29 號的規定，同樣也被違

反。依其規定，對強制與義務性的工作均應給付報酬。

3.關於案號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

a) 當時處於偵查羈押，刻正於精神病院治療中的憲法訴願人在 1991 年 10 月請求，對其工作應依團體協約給付對價，以及給付法定年金與健康保險的保險費。司法執行機構拒絕此等請求；其向法院提出的裁判請求亦無效果。刑事執行庭指出，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亦適用於偵查羈押中之人，因此根據刑罰執行法第 130 條，同法第 43、200 條關於工作對價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彼。於此涉及的工作義務並非國際勞工機構協定第 29 號所指的強制或義務性工作。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3a 項中，明白將受刑人的工作義務排除於禁止強制工作的規定之外。邦高等法院則處理下述法律意見：對受刑人提供較低的工作對價或許在法律政策上有點落伍，但受刑人並無請求較高給付、納入法定健康與年金保險體系的請求權。

b) 透過他的憲法訴願，憲法訴願人主張，其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與第 3 項、第 12 條第 3 項與第 19 條第 2 項，以及歐洲人權公約、國際勞工機構協定第 29 號所保障的基本權受到侵害。在只是為保障一般公益的考量而為的羈押下，低微的給付被視為一種刑罰。有鑑於偵查中羈押人數的有限性，財政法上的考量並非重點。

4.關於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法訴願

a) 於其間已由監禁中被釋放的憲法訴願人，在 1992 年 1 月 9 日被指定在附屬執行機構的工場中工作。因為他一如往常地多次拒絕工作，執行機構的領導階層乃課予其不同的紀律維持措施（包括 14 天的禁閉、7 天的禁止在庭院散步、一個月內剝奪其自由僱傭的可能標的與自由時間的隔離處遇）。邦法院以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裁定認定，停止執行之請求不應受理，因為禁閉與禁止庭院散步的命令業經執行。此外，在本案請求中提及的確認要求亦被駁回（邦法院 1992 年 10 月 26 日的裁定），因為憲法訴願人適宜工作，並且有義務接受此一工作。而尤其因為訴願人先前已多次違反其工作義務、紀律維持措施，因此對於紀律維持措施，尤其是禁閉處分不應加以非難。邦高等法院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於 1992 年 12 月 29 日的裁定中認定，該項聲請根本不應受理。

b) 憲法訴願人 1993 年 2 月 9 日的憲法訴願乃是針對紀律維持措施的命令、緊急權利保障程序與本案審理程序的法院裁判而提起的。他認為，這些命令、裁判已經侵害到基本法第 1 條第 1、2 項配合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4 項、第 104 條第 1、2 項，以及第 12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

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不容許，如同「集中營」一般

地強制受刑人從事禁閉性的，無助於剝奪自由之目標、目的之工作。未得其同意，不得雇用受刑人於企業工場中工作。為了解除國際勞工局專家委員會所表示的疑慮，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明白規定此同意的必要性。假使無視於這個同意的必要性的話，將構成恣意指定工作。因為先前的違反行為而對他一再採取更加嚴厲的措施，已經構成——應被禁止的——重複處罰。而只有當預期將對他發生影響，才能容許採取此等措施。否則對其採取的措施不過是為了維持一般的紀律、達到以儆效尤的目標，而這因其違反人性尊嚴，而應被禁止。此外，禁閉與禁止庭院散步的結合違反越量禁止的原則。

依其見解，由執行機構課處禁閉的處分已經違反基本法第 104 條第 2 項所定法官保留的要求。因為他七天之內完全不能獲得新鮮的空氣，被關閉在所謂的「熊欄」（指一個特別加裝柵欄與前室的隔離空間）裡，完全沒有刊物、電台與電視，這同時也違反了基本法第 5 條。

此外他認為，法院未迅速就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裁判，這也已經牴觸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的規定。

c) 依據司法執行機構的答辯說明（這是由巴伐利亞邦在憲法訴願的程序中轉交的），受刑人在 1991 年 1 月 23 日入監服刑的首次談話中就已經聲稱，在執行中他不願意工作。他也不願意共同討論以研擬執行的計畫。司法執行機構也說明，依其配備與空間來說，禁閉室應該已

經符合標準；此外，禁閉中的受刑人是可以有書信往來的，也可以與探視者會面。至於刊物、電台與電視，則只有在有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才容許。

d) 反之，憲法訴願人則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的說明中強調，他原則上願意工作，但不是以被提供的條件。

III.（規範審查程序的事實與主張）

關於案號 2 BvR 17/94 的規範審查程序

1. 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109 條以下的規定，在前訴訟程序中的聲請人主張，他因為必須賠償他人的損害、償債、資助其家屬、給付訴訟費用與律師費用，必須獲得適當的薪資給付，而執行機關卻援引刑罰執行法的一些規定拒絕其請求。以他作為裁縫師在 Brandenburg 司法執行機構所從事的活動來說（列薪資級距第五級），月薪資總額應是 5072 馬克，扣除其已受領的 300 馬克，他應該還有 4772 馬克的請求權。

2. Postdam 邦法院（刑罰執行庭）依據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以 1994 年 8 月 10 日的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請求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是否與基本法相牴觸。

a) 依據刑罰執行庭的見解，審判中案件之裁判，取決於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規定。以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為基礎，即應駁回依團體協約給付薪資

的請求。反之，假使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違憲，則關於工作對價即因欠缺規定而有必須填補的漏洞；如是，則透過解釋，聲請人應該可以取得高於百分之五的最低對價請求權。關於請求權的具體金額，則須等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合憲性確定之後，再作探討。

b) 刑罰執行庭認為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違憲：

如同刑罰執行法自己規定的，國家有義務以再社會化作為刑罰執行的目的，這點可以由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的基本權、社會國原則（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推論出來。有實效的再社會化可以確保，受刑人嗣後可以取向於自由的生活，不必從事犯罪行為地負起其社會責任。由前述基本權推論出來的再社會化委託，因刑罰執行法第 3 條規定的適應原則而得以進一步具體化，由此又可以推論出下述要求：執行中的工作與司法執行機構外的工作應儘可能相同對待。與此相應的，引進一個真正的勞務對價請求權，應該要除去執行機構內之受刑人與日常生活疏離的情況。勞務對價應有助於受刑人，使其能資助其家屬、賠償其造成的損害、清償債務以及，為未來的自由生活節省點錢。

依該庭的見解，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未能滿足此再社會化的委託。參考「刑罰執行中之報酬規則」的報酬級距，每一受刑人每日最多的報酬是 9,72 馬克

(1990 年的規定)。考慮特別加給的話，每天最高可達 13,62 馬克；而實際上幾乎很難達到這個金額。依據司法執行機構開給的所得證明書，聲請人在 1992 年 12 月 1 日到 1993 年 8 月 31 日中間，每月所得約在 65,04 馬克到 259,29 馬克之間。平均來看，他一個月工作 20 天 148 小時。這樣低微的工資不足以實現再社會化目標所界定的功能，而刑罰執行法的基本思想卻要求受刑人，為了在執行情序中學得現實感、經濟性，應該以自己的財務安排來實現這些功能。

因此，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就抵觸了受刑人的再社會化請求權。雖然國家在給付性的活動中，只在可能且社會可容忍的範圍內，負有將基本權具體化的義務。然而，在國家完全將之納入自己的範圍內，並且個人基本權得否實現幾乎完全取決於他的時候，他積極活動的義務就提高了。此處正是這種情況：國家單獨承擔執行自由刑的規劃形成任務。因此，也只有他有能力創設再社會化的實質條件。他就此當然享有自由形成的空間。一旦他已經創設了一些再社會化的手段，他就應該確保它們能夠發揮功能。由再社會化計畫的理由說明可知，創設報酬給付請求權應該達成主要的再社會化任務。因此，在可能的範圍內，立法者有義務，以一種能夠達成此等目標的方式來形成工作給付制度。而直到現在還缺少一種損益計算，藉此不僅可以計算出受刑人工作創

造的價值，還應該把透過受刑人資助其家屬、賠償受害人的損害以及避免受刑人再犯，國家可以節省的金錢也納入計算。只有透過這樣的損益計算才能估計，在什麼範圍內可以期待國家承受此等負擔。

3. Brandenburg 邦表示，聲請人是以裁縫的身分，在附屬司法執行機構的「裁縫車間」裡工作。而依據紡織與成衣工會的通知，聲請人的工作相當於德東團體協約中勞工薪資的第四級距。依該協約自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的規定，該級距每小時工資是 9,62 馬克，如是則每月稅前所得應是 1667,47 馬克。當事人每天工作 7,75 小時。他對一個小孩負有撫養義務。在他監禁期間，這個撫養給付是由社會救助機關在放棄將來的返還請求權之下提供的。至於受刑人有無債務或其他抵押負擔，則不清楚。

IV.（憲政機關、國際勞工機構、相關法院與團體的意見）

1. 針對前述憲法訴願、法官的聲請，聯邦眾議院、聯邦參議院、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也都分別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7 條配合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與第 94 條第 4 項的規定，分別表達其意見。

a) 聯邦司法部以聯邦政府的名義主張，課予工作的義務（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乃是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明白認可的。它是實現再社會化委託的根本要

素。為了達成刑罰執行的目標，立法者認為，使刑事受刑人學習從事一有序的工作，在工作取向上去除其不利的認識，並藉此創造與維持其生存的基礎，乃是絕對重要之事。

在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報酬的計算時，將被指定的工作與自由從事的獲利工作等視同觀，這點無論在任何基本權的觀點上，立法者都不負有義務。為了助長再社會化，同時也為了防止剝奪自由所致的不利影響，國家在規定對價的金額時應該可以加以區別。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並不要求，關於工作對價一事，對於從事被指定之工作的受刑人，必須與自由進入僱傭關係的受刑人獲得相同的待遇，或者對於被指定工作之受刑人中的若干類別，應該給予較好的待遇。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所定的基準報酬體系，立法者作了有足夠彈性的設計。憲法並未要求更進一步的細分。

以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定參考數值的百分之五作為計算工作報酬的基礎，與基本法並無不符之處，雖然聯邦政府基於刑事執行政策的考量，認為有加以提高的必要。此外也不能依據諸如 1966 年 12 月 19 日關於市民與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的規定，推論出提高工作報酬之國際法上的義務。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進行的一項程序業經停止。

由再社會化的命令只能推論出，就已履行的工作有

請求給付報酬的權利；但並不能由此推論出特定的金額要求。關於報酬的額度應由立法者決定。實際上並不能確定，於此有如此顯然地牴觸再社會化的命令，以致立法者必須採取改善的措施。應該容許立法者，把為再社會化而進行的刑事執行當作一個整體架構，而報酬只是眾多構成因素之一而已，它有可能助成或損害到企圖想要達到的目標。有鑑於在刑事執行中（尤其在考量其與服自由刑之間的牽連關係時）影響再社會化成效的諸多條件，實不宜僅對提高工作報酬抱過高的期望。

提高報酬會給各邦帶來嚴重的財政負擔。因為受刑人的工作而帶來的收入，其只能在相當小的範圍內填補各邦因此支出的整體費用。因為指定工作的整個體系構成生產績效的嚴重障礙，以致其與商業經濟中的生產成效甚為相悖，結果從聯邦整體平均來看，因刑事受刑人工作而得的報酬，只相當於全聯邦對於刑事執行所支出費用的十分之一。失業率的平均比例甚高、在德東各邦因為經濟秩序的鉅變，這些同樣都導致財政上的重大負荷。最後，憲法應該並未強制規定立法者，何種社會形成的任務應該優先承擔，並且透過財政資源的投入來達成。

從長期的眼光來看，將全部的受刑人都納入社會保險體系裡，也許是值得追求的；然而，不論是由平等原則的憲法要求，或是由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的法

定委託都不能認定，立法者有改弦更張的義務。形成社會秩序首先是立法者的任務。原則上他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從何時開始、在多大的金額範圍內、要向哪一類人開始有意地改善其生活地位的措施。是否會因為將全部的受刑人納入社會保險體系，而對於各邦的公共財政帶來嚴重的負擔，這應該是立法者容許考量的因素。尤其在財政負擔深刻嚴重的時期，避免對於各邦財政造成過度的要求，這應該是極度重要的社會要求。因此，假使立法者只是因為能夠運用的公共資源有限，而無論是在一般政治上，乃至尤其在社會工作的領域裡，都有其他值得更優先追求的目標存在，因此迄今未能實現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創制出有實效之社會保險體系的委託，並不能因此就非難立法者。在自由進入僱傭關係而從事工作的受刑人，與從事被指定之工作的受刑人之間作區分，在再社會化的憲法要求之前，其正當性亦無容置疑。立法者應該可以把實際上存在的差異考量進來。

b) 依據巴伐利亞司法部的陳述，巴伐利亞邦政府基於類似前述聯邦司法部的考量而認為，被非難的法律規整不論是就它們自己本身來看，或是與憲法作整體觀察都是合憲的。針對案號 2 BvR 441/90、2BvR 618/92 以及 2 BvR 21122/93 的憲法訴願事件，巴伐利亞司法部表達其立場如下：

aa) 針對案號 2 BvR 441/90 的憲法訴願

制憲者在公布基本法時，他想像到的乃是傳統的刑事執行方式。他在規定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時候，尤其是以向來的受刑人工作型態為出發點。受刑人未能取得全額的工作報酬本身，還不致於就影響到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是否與如何給付工作對價，這還不構成人性尊嚴的問題。受刑人的工作本身乃是再社會努力的許多重要處遇措施中的一種。有計畫地雇用從事工作，乃是防止剝奪自由之不利後果的一種手段。雖然立法者迄今還沒有調高工作的報酬，但不致於因此就抵觸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法治國原則的要求。與憲法訴願人的意見相反，立法者在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中並沒有規定提高報酬的期限。這個規整只規定到應該提高一事。特別是立法者課予自己義務的規定，並不能發生法律意義上的效果。

對於以自由進入的僱傭關係為基礎，而在執行機構之外自由從事工作的受刑人，與從事被指定之工作的受刑人，在薪資與社會保險法的方面作不同的處理，這與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並無不合。在評價多種事實，要把它們看作是相同或不同的事件上，立法者擁有相當大的形成空間。刑罰執行法正是以區分不同情形，設計不同刑事執行方式的構想為基礎，後者也促成，在特定類型的受刑人中，取向於委託工作，在報酬上劃分不同的級

距。由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的體系位置以及，其內規定的前提要件來看，容許進入自由的僱傭關係之內，只在例外的情況下可以容許，且必須嚴格取向於刑事處遇的思想來作決定。巴伐利亞為執行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發布的行政規則，也與此意旨相符。對於憲法訴願人，執行機構也是依此辦理的。

bb) 針對案號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

在因保安處分被監禁的情形，工作義務也有助於防止因剝奪自由產生的不利後果，因保安處分被監禁之人也可以透過適應社會生活，為其將來的自由生活預作準備（刑罰執行法第 129 條第 2 句）。因此，此種工作義務不致於將被監禁之人當作無限制的支配客體，因此也不能被理解為，對個人的貶抑或歧視。此外，對於因保安處分被監禁之人，與受刑人在工作報酬上作相同的處理，也不致於違反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的一般平等原則。憲法訴願人認為，保安處分之監禁所追求的目標與自由刑不同；這點固然應該同意，然而，執行因保安處分的監禁時，在某些方面可以比照自由刑來辦理，這點仍然有其堅實的理由。這並不取決於下述問題的答覆：刑罰執行法第 130 條所定保安處分準用自由刑的範圍，並未明白及於（明定再社會化之任務的）刑罰執行法第 2 條第 1 句，如是，則再社會化任務對保安處分的執行實質上可以影響到什麼程度？不管是自由刑或因保安處分而監禁

的執行都取向於，使被監禁人的生活與一般的生活關係相接近、防止因剝奪自由所生的不利影響以及，為釋放後之社會適應預作準備。而假使有計畫、有意義地雇用被監禁人旨在致力於，使被監禁人在被釋放之後，有能力透過一種有序的工作來得到或維持其個人，或甚至其家庭的經濟生活基礎的話，就應該認為，這種雇用與前述形成原則的意義相一致。決定保安處分之監禁中的工作的，主要正是這種社會教育的角度。即使在社會保險法的觀點上也看不出明顯的，須要對刑事受刑人與因保安處分被監禁之人作不同處遇的理由。

cc) 針對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法訴願

至於工作義務在內容上的限制，由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與第 41 條可以得到下述的禁止命令：不得以違反人性尊嚴的方式，使受刑人變成無限之支配意志的客體。因此，並不能將指定工作理解為對被監禁之人人格的貶抑、歧視。當憲法訴願人訴諸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的規定時，他忽略了，此一規定尚未生效。指定被監禁人於一私企業工場中工作並非國際勞工機構第 29 號協定中所謂的強制工作，因為此一類型的工作與其保護思想無涉。

c) 法院聲請規範審查程序中，Brandenburg 邦司法部以該邦政府的名義指出，在 Brandenburg 邦的司法執行機構中，有甚多受刑人自東德時期即已被監禁。當時他們平均可以取得，約當其於執行機構外工作所得百分之

十八的報酬。特別是這一些受刑人會覺得，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乃是一個（就再社會化的目標來說）不利且退步的規定。

d) 自由之漢薩城市——漢堡的司法機關強調，指定工作構成一種公法的雇用關係，於此一關係中只容許給付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報酬。法律對於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容許的工作義務作如此的形成，讓受刑人不致於變成無限制之國家支配介入的客體。課予工作義務但給予微薄的報酬，此尚不致牴觸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禁止強制工作的命令，也並未違反——在尊重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下，以法律為依據而加以限制之——基本權的規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也並未賦予受刑人，請求更高工作報酬的權利。藉著這項規定，立法者只是課予自己義務，去審視是否應提高工作報酬，而非實際上提高報酬的義務。

假使所有的受刑人都只能依賴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所規定的工作報酬，而全無其他謀利的機會的話，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是否因此就違反了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隱含在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的社會國原則，此一問題於此不須窮盡討論。因為實際上並非所有的受刑人都（像規範審查程序中的當事人那樣）全然依賴根據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而得的工作報酬。任何受刑人，只要他的表現適當，而且願意（依照刑罰執行法第 4 條的

規定)參與有助於刑事執行目標的工作，至少在自由的漢薩城市——漢堡中，他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都有進入自由之雇用關係裡工作的機會。在這種雇用形式裡，受刑人通常是在他刑期結束前的最後半年裡，在刑事執行機構之外工作，並取得當地一般團體協約所定的報酬。此外，自由的漢薩城市——漢堡自 1990 年起還提供受刑人機會，在刑事執行機構之外的兩個私企業之間選擇，他要進入哪一個同樣給付團體協約所定報酬的勞僱關係裡。在作成報告的期間(1995 年)，整個來看，根據私法關係被僱傭的受刑人，在漢堡約佔百分之二十。他們獲得團體協約所約定的報酬，並且享有相同的年金與健康保險。對他們來說，刑罰執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適應社會生活的原則已經完全實現。

2. 國際勞工機構以 1996 年 6 月 15 日的來函指出，從很多年以來，其專家鑑定委員會就已認定，德國使受刑人受雇於私企業工場工作的操作方式，已經違反第 29 號協定第 2 條(第 2 項 c 款)的規定。

依據前引規範，只有當「工作或勞務給付是在公行政機關的監督之下為之」，才能容許強制被監禁者工作，「並不得使受裁判者個人受雇於個別私人或私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受私人的支配」。依前述專家鑑定委員會的有權解釋，這意味著，只有依自由之勞僱關係的條件所為工作，才被承認已符合前述協定第 2 條(第 2 項 c 款)

的規定。據此，絕不可少的是該當個人的正式同意表示，以及在勞務給付、社會保險的面向上，必須提供足以視工作關係為自由的擔保。

3.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82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一項請求，聯邦勞工法院與聯邦社會法院的院長轉寄來其所屬各庭的意見。

a) 聯邦勞工法院第五庭表明，該法院迄至當時處理過的問題是：受刑人或偵查中被羈押之人能否向勞工法院起訴請求適當的報酬。聯邦勞工法院依其向來的見解而認定，在特別權力關係中的受刑人負有公法上的工作義務，因此其既非勞工，亦非類似勞工之人。此項評斷仍被維持。

b) 聯邦社會法院第十三庭確認，規範勞僱關係的帝國保險法（Reichsversicherungsordnung）以及社會保險法典並不適用於受刑人，因為他們是根據「公法的權力關係」而提供其工作給付的。聯邦社會法院也已經多次判定，前述這種作法並不牴觸基本法（BSGE 27, 197; 最後的出處：BSG SozR 2200 § 1246 RVO Nr. 157 = NJW 1989, S. 190）。有憲法上疑慮的毋寧是：依據社會法典第六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因為被羈押有可能會導致，無法取得無工作能力者之年金給付。在此，將刑事羈押期間排除於年金保險之外的影響特別重大；從基本法第 14 條的角度來看，這種影響

是不無問題的。

c) 聯邦社會法院第八庭認為，受刑人並無保險義務以致保險的持續有漏洞，並藉此阻止年金期待權的取得或提高一事，在社會的角度上是適當的；它對於既存權利的干涉不大，因此也不須在憲法上加以非難。立法者是否，以及從何時開始，基於統一社會法秩序的考量，要將受刑人在刑事羈押期間中的工作納入保險義務之內，是屬於他的裁斷空間。基於社會救助的觀點，他也可以作「損益比較」。

然而，無工作能力者年金給付的，特殊的保險法上的要件會導致，既存的保險關係最晚會在刑事羈押之後兩年停止，而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在離職之後，要經過三年有加入保險之勞僱關係後，才能又重新回復前述保險關係。這就構成了對財產權地位的侵害，這項侵害違反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不符合比例原則，並且有違平等原則。

4. 聯邦憲法法院本庭也開放，與所涉及問題有關的團體表示意見的機會。利用此一機會表示意見的團體包括：德意志雇主團體聯邦聯合會、德意志工會聯盟(DG)、德意志年金保險人聯盟（意見公表於：SozVers 1993, S. 44ff.）、AOK 聯邦聯合會、公部門意外保險人聯邦聯合會、手工業合作社總會、自由的福利工作者聯邦工作小組、刑事執行機構首長聯邦聯合會（意見公表於：ZfStrVo

1993, S. 180) 以及犯罪人協助聯邦工作小組。

V. (其他來源的意見)

在言詞審理程序中，憲法訴願人的代理人、作為法官提出聲請基礎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聯邦政府、巴伐利亞邦政府又進一步將其主張深刻化。於此，提高勞務對價、將受刑人納入法定健康保險與法定年金保險所生的相關費用計算，被提出來討論。實際的計算數字是由聯邦政府、巴伐利亞邦政府以及德意志年金保險人聯盟（針對年金保險的部份）提出的。此外還有聯邦憲法法院本庭透過向各邦司法行政機關提出之問卷所得資料，以及服務於基爾大學世界經濟協會的 Neu 博士，依各邦司法行政機關委託所提出之研究（《從企業經濟與國民經濟的觀點，探討團體協約式的受刑人勞務報酬給付》，1995年）可供作為裁判的依據。

Leitend 的檢察官，現服務於奧國司法部（維也納）的 Haider 博士介紹了奧地利在 1993 年新引進的，刑事受刑人勞務給付的規定方式。於此，規定了一種取向於團體協約工資的對價（約當鋼鐵工人團體協約所定最低工資之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但應扣除相當高比例的監所費用分擔（百分之七十五）。

此外，就相關之事實與法律問題，包括外國與國際法上協約的規定情況，也聽取了許多專家學者的意見。

關於一些經濟上有利之受刑人工作種類，其相關條件的轉變，例如失業率提高、外國廉價勞動力的競爭以及，比較單純之工作的電腦自動化等，本庭由私企業主那方面也獲得了一些資訊。

B. （受理的範圍）

I. （受理憲法訴願的範圍 - 1）

1. 當案號 2 BvR 441/902、BvR 493/90 以及 2 BvR 618/92 的憲法訴願人主張，相關機關對於其於刑事執行機構之內或之外所為工作，拒絕提供團體協約所定對價，或給付適當的報酬，並且拒絕其向法定年金保險人給付保險費之聲請，已侵害其基本權時，其憲法訴願應予許可。

a) 憲法訴願人們主張此等高權行為違反再社會化命令、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第 1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以及第 3 項）與平等原則（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在案號 2 BvR 493/90 以及 2 BvR 618/92 的程序中憲法訴願人還主張，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也被違反了，因為授權令強制工作，事先應有法律規定來具體化「正當的」補償（案號 2 BvR 493/90 中的主張），而案號 2 BvR 618/92 中的憲法訴願人則主張，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強制工作應不及於羈押中的被告。

藉此，憲法訴願人已經釋明，因為他們所非難之法

院裁判、該等裁判所根據，因此也間接被指責的相關規定，他們的基本權已經自身、當下並直接地受到侵害。這同樣也適用於未給付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一事，因為藉此已經當下、直接地影響到可能的，年金保險期待權的成立與發展。

b) 反之，憲法訴願人並未釋明，其個人因雇主未給付法定健康保險費而受到何等影響。依據憲法訴願人的陳述、作為憲法訴願的基礎事實，本件憲法審查也不涉及，因刑事羈押，致喪失無工作能力者年金期待權是否違憲的問題。

c) 至於案號 2 BvR 493/90 之憲法訴願人所主張的，因為法院未附具體的理由，就駁回他指定適合其資格能力的工作以及，開放其取得、重建、進一步發展其工作資格能力之機會的要求，已經侵害到他的基本權一事；此部份的憲法訴願，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規定，應不予受理。因為憲法訴願人於此並不能邏輯一貫地說明，其基本權受侵害的可能性為何。

2. 案號 2 BvR 493/90 憲法訴願的理由以及其所指摘之刑事執行法院的裁判書，是在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一天才到達聯邦憲法法院，因此其並未滿足遵守期限的要求。然而，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定，程序得以更新回復。此項

規定是透過 1993 年 8 月 2 日第五次聯邦憲法法院修正法案所引進的（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 1442 頁）；其適用於該法律施行之時已繫屬的案件（第 8 條）。

憲法訴願人可堪憑信地說明了，他因不可歸責他的事由致不能遵守法定期限。藉由 1990 年 3 月 29 日的信函他已經說明，他已將詳細的理由陳述連同附件，及時地交付給司法執行機構的郵局，因此後者在 1990 年 3 月 29 日已經可以將之寄出。如是，則依正常掛號郵件的郵遞時間，該郵件在 1990 年 4 月 1 日應該可以到達聯邦憲法法院。這個郵件後來是作為包裹來寄送（而因此需要較長的郵遞時間）一事，並不歸因於他；相反地，他還在封面上註明是「掛號郵件」，也據此給付了郵資。這些說明前後一貫，並且與呈現在法院之前的郵務文書一致；事實發展可能與此相反的根據，也並不存在。如是，他就已經可資憑信地說明了，遲延非可歸責於他。

II. （受理憲法訴願的範圍 - 2）

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法訴願只有部份被受理。其主要針對因拒絕工作而遭受的懲處措施、刑事執行法院在緊急權利保障程序與本案程序的裁判而發。

憲法訴願人也抨擊邦法院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裁定，後者以不受理的裁定駁回憲法訴願人停止懲處措施的請求；就此，憲法訴願人遲至 1993 年 2 月 9 日始提出憲法

訴願，因此已經逾越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蓋前述裁定已經在 1992 年 2 月 5 日送達給他。就其餘被受理之憲法訴願的部份，因為憲法訴願人已經被釋放，因此其權利保護必要性就不無疑義。憲法訴願人當下不致受到已經終結之措施的影響。即使從有重複發生之虞的觀點出發，其權利保護必要仍然不能被證立，因為憲法訴願人再次於刑事監禁中處於類似條件的可能性，實在無從具體化。

然而，對於確認憲法訴願所抨擊之高權行為的違憲性，應認有權利保護必要，因為憲法訴願人所抗議的基本權侵害看來特別嚴重，如不受理，則一項重要的、原則性的憲法問題將無從釐清（參見 BVerfGE 81, 138[140f.]）。然而，於此有原則性意義的只有下述問題：在受刑人先前未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指定受刑人在私企業中工作的合憲性如何。在自由刑的執行中對受刑人所為的羈束處分不屬基本法第 104 條第 2 項所定法官保留的範圍，此外，在選擇懲處措施時，刑罰必須合乎比例原則、有責原則等命令有其適用；這些全都已經被釐清過了（針對前者：BVerfGE 2, 118[119]; 64, 261[280]以及第二庭第二小組在 1993 年 7 月 8 日所為的裁定：2 BvR 213/93 – NJW 1994, S. 1339; 針對後者則參見：BVerfGE 20, 323[331]）。

III. (Postdam 邦法院規範審查之聲請應予受理)

Postdam 邦法院(刑罰執行庭)在案號 2 BvL 17/94 的程序中提出的規範審查聲請，應予受理。他已經滿足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80 條第 2 項第 1 句所定敘明理由的要求。

該庭認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以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規定之參據的百分之五為報酬的規定違憲。該庭陳述了他所適用的憲法審查標準，並且在這個脈絡裡，對於牽涉再社會化之請求權、立法者在這個領域之裁量空間等問題的相關憲法法院裁判與學界文獻，都作了討論。而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的有效與否，依該庭相當可以接受，因此也被聯邦憲法法院所採納的見解，對於該庭的裁判確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前訴訟程序的原告獲得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所定的薪資給付，在該條規定有效的情況下，任何提高給付的請求均將被駁回。反之，假使其無效，則因此產生之漏洞，將以法院所確定之適當的薪資來填補。

該庭並未具體指出究應給付前程序之原告若干薪資乃屬適當，但這並不影響規範審查聲請之合法性。依據聯邦憲法法院向來的見解，法院聲請審查的裁定只須清楚地指出，在相關法律規定有效與無效時，法院將必須作法律效果不同的裁判，並且能就此加以論證時，即為已足（參見 BVerfGE 68, 311[316]; 並參見 BVerfGE 58, 300[317f.]; 63, 1[24]; 72, 51[60]; 80, 59[65]）。該庭已經指

出，在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無效的情況，他將判以較彼處規定為高之薪資；這已經滿足前述聲請要件。

C. （實體判決的理由）

I. （再社會化目標與工作對價的金額）

憲法法院審判程序的中心問題乃是：對於刑事執行中之受刑人的工作，依憲法的要求究應給付多高金額；此一問題的答覆，必須綜合觀察立法者所發展出來之再社會化的方案，才能得到正解。工作報酬的最低額度乃是一項重要的因素，作為憲法所要求之再社會化（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0 條第 1 項）手段的，以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為標準的工作義務與指定工作兩者，其能否發揮功能，很大部份取決於此。當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所指定之工作應該在執行機關之公法責任下進行，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句並規定對此等工作應給付報酬時，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的合憲性應予肯定。對於因刑罰執行法第 130 條而擴大的適用範圍，亦適用相同的結論。當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工作報酬是依據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參據（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句），根據每小時或每日工資（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句）來計算，並且包含將受刑人之工作種類、所提供之給付考量進來的可能性時（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2 項)，這項規定是合憲的。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納入法定年金保險與否取決於另一特殊的聯邦法律，這並不致違憲。反之，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將工作基準報酬額，限制在社會保險法參據之百分之五的範圍內，已經違反了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

1. 憲法要求，刑事執行應該取向於使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目標。根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配合第 1 條第 1 項的規定，個別的受刑人以基本權為據，都享有請求課予其負擔之所有措施均應滿足此項要求的權利。

在國家權力特別廣泛地界定了個人生活方式之諸種條件的自由刑的情況，再社會化的命令尤其重要。聯邦憲法法院特別是從一個把人性尊嚴放在其價值秩序中心，並且承擔社會國義務之法律社會的自我認知裡，推論出這項命令。社會應該把自我負責之生活態度的能力、意願媒介給受刑人。未來在自由社會的條件下，他們應該能夠不須犯罪亦能自立、掌握其機會、承擔其風險。再社會化也有助於社會的自我防衛：犯罪行為人不再犯罪，不再傷害其同胞與社會，就此，社會本身有直接的利益（參見 BVerfGE 35, 202[235f.] - Lcbach）。

憲法這項再社會化的命令支配著整個刑事執行制度；它也適用於無期徒刑。也應該提供這些受刑人發展、堅固其生活能力的條件。因為剝奪自由會導致的，傷害人格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喪失其個人認同的人格影響，

應努力加以防止（參見 BVerfGE 45, 187[238f.]）。前述說明，自應適用於因保安處分措施而被羈押者。只要他不再具有危險性，此等被羈押者仍可再度享有自由（刑法典第 67d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

2. 所有國家公權力都要受到憲法再社會化命令的拘束。這項命令首先指向被委託形成刑事執行之規範制度的立法者（參見 BVerfGE 33, 1[10f.]）。它課予立法者義務，必須發展出一種有實效的再社會化構想，並建構出一種以此為基礎的刑事執行制度。而當行政或司法機關必須解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概括條款，或是在立法者賦予執行機關法律效果的裁量權時，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也會在行政、司法作用上發生影響。

3. 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尚未替立法者明定一特定的規整構想；正好相反，在發展有實效的構想方案上，它賦予立法者廣泛的形成空間。在利用所有供其運用，特別是人類學、犯罪學、社會治療與經濟學諸領域的認識之後，他可以發展出一種，就其位階與其急迫性而言——即使在考量所生之費用後果下——與其他國家任務得以協調的規整方案出來（參見 BVerfGE 82, 60[80]; 90, 107[116]; 96, 288[305f.]）。

4. 當作義務指定由刑事受刑人承擔的工作，只有當此等工作獲得適當的認可時，才是一種有實效的再社會化手段。承認不必然是財政務性的。雖然如此，這種工

作仍然必須使受刑人，以其可以理解的方式認識到，有序的工作對未來一種不受刑事制裁、自主負責的生活，究竟有何價值。只有當受刑人可以從事這一類的工作時，立法者才可以假定，課予工作的義務可以防止受刑人逐漸脫離社會，立法者在發展受刑人職業能力、個人人格時，確實可以以個人與工作的積極關係作為思考的基礎。

a) 再社會化命令提出的，應該適度認可工作價值的要求，於此只適用於那些被指定一項工作，或被分派其他勞務，或有義務要從事一些輔助性工作（質言之，義務性工作）的受刑人。對於因為接受職業訓練、職業進修，或因為參與其他續造或進修措施（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3 項），或是因為有機會可以進學校完成學業（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38 條），或是因為接受工作療法而作業（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5 項）等等未被指定工作的受刑人，就要適用特殊的標準。

b) 刑事執行中的工作可以被當作是在為將來自由的從業生活預作準備，假使它因為給付報酬而受到認可的話。然而，針對勞務給付提供的利益，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表達。認可非必須以金錢的方式行之。在現代社會正好顯現出來，自願或被指定的工作都可以得到財務以外的承認。然而，認可整體看來必須適當。在刑事執行程序中除了工資，可以代替工資的認可方式，還有建構社會保險法上的期待權，或是有助於贖罪的方式。立法

者在形成執行、為釋放預作準備的相關制度時，還可以發展出一些新的，認可義務性工作之價值的方式，包括納入私人的創意。此外，在不違反一般防衛、特別防衛的考量下，因為受刑人從事工作而縮短其監禁期間（“good time”），或是採取其他緩減執行的措施，以此作為認可工作價值的方式，原則上也並非絕不可行的。

5. 反之，假使法定的再社會化構想是透過強制工作來進行，並且後者所提供的對價僅僅，或主要是財務性的話，那麼只有當受刑人透過所獲得之起碼的報酬能夠意識到，從業生活對建立其生活基礎一事意義重大，這樣的強制工作才能有助於再社會化。然而，在規定何謂適當報酬時，立法者自然也可以考量刑事執行的典型條件，特別是它與市場的疏離性。企業主因為受刑人工作所產生的費用、在各該市場的背景其他生產單位的競爭，這些因素也會發生影響。因此，立法者於此有一個廣泛的評估空間。

a) 在給付執行期間內工作的報酬時，立法者可以規定一種能考量不同雇用關係的，個別化的、高低不同的給付方式（例如建立或者以工時，或者以完成的勞務為計算工資基礎之不同的工資類別體系）。如是就必須同時規定，如何確保合理地選擇受刑人，分別從事所須能力高低不同的工作，對於那些能進一步受訓、進修的受刑人，也應該引進相應的措施。對於義務性工作規定一種

統一的報酬（基準報酬），然後再依據其所完成之工作區分報酬金額，也是可行的。這種作法的正當性根據在於：藉由義務性工作所取得的結果，一般而言其價值大抵相當，此種工場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適用市場經濟法則。

在這個脈絡裡，立法者應該留意，只有透明的、可以理解的計算體系，才能使受刑人認識到對價的合理性。

b) 假使立法者決定引進財務性的對價體系，他原則上也可以規定一種監所費用捐。（藉由扣除居住與照顧的費用）而開徵監所費用捐，原則上並不抵觸下述原則：對工作應提供適當的對價。然而，國家彌補其費用的利益與受刑人經濟上的利益，在典型的刑事受刑人情況下經常相互衝突，於此，再社會化的命令要求立法者應力求協調。如是就要求規整應以下列方式為之：監所費用捐的計算，應該使受刑人還可以獲得一定額度的報酬。

6. 出於再社會化的考量，立法者也可以藉著將受刑人納入社會保險體系的保護內，來表現其對完成義務工作的承認。對於某些受刑人來說，這樣的決定意義重大。然而，基本法絕未強制要求，必須把這種保護擴及到刑事執行程序中的義務工作上去。

a) 憲法把形成社會化的秩序（參見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給予特定利益的決定，當作是社會國的任務而交付給立法者。依據合乎事理的標準來決定社會保險體系的種類與範圍、其給付的對象，原則上屬於他的形成

權限。假使立法者在考量所有相關的觀點之後決定，在特定情況決定不採取某種社會措施、不繼續一項已經開始的作法，乃至放棄先前預告要施行之改善社會地位的計畫，在社會國命令的角度下，也是可以接受的。所有這些措施，原則上都還在立法者形成權限的範圍之內。據此，立法者並未被課予義務，必須將所有從事工作者一律都納入到社會保險的保障中。

b) 基於類似的考量也不容許，由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推論出，在社會保險上要對義務工作與自由從事的獲利工作作相同的處理。在對事實作比較時，立法者擁有相當大的評價空間。因此，立法者可以作如下的考量：即使在適當給付對價的情況，受刑人也只有在擬制會取得工作報酬的情況下，才可以確保其年金給付的期待權。然而，由平等原則並不能推論出這項請求權。

II.（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要求）

假使立法者將工作納入其再社會化構想中，並且因此規定，受刑人須完成被指定之工作的話，立法者在指定工作時就必須遵守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要求。這項規定包含的授權，把容許強制工作的情況限制在：刑事執行機構對該當的工作處所、工作內容，對其負責的受刑人能承擔公法責任的情況。

在法院下令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可以強制工作（基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於此，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工作、營業自由就存在一個例外。這不僅適用於執行刑罰的情況，在保安處分的情況亦無不同。

制憲者在作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授權規定時，他們想到的是傳統刑事執行中的工作型態。如是，為了有助於刑事受刑人的再社會化，透過使其從事工作來對刑事執行制度作有意義的形成，應該還是可能的。這些在過去經得起考驗的，在這個範圍內被實踐的諸種措施，其法律上的基礎不應該被剝奪（參見 BVerfGE 74, 102[115ff.]，包含關於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制定史的說明；並參見 BVerfGE 83, 119[126f.]）。

1. 因此，透過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容許的，禁止強制工作之例外的內涵如何，由向來刑事執行中之工作形式可以推知一二。其法治國的傳統深受下述原則的影響：刑事受刑人的工作應由刑事執行機關監督，並由後者負公法上的責任。為了讓受刑人提供工作給付，而將他們「發包」給第三人，由後者負責，這並不符合義務工作的傳統形象。刑事受刑人勞動力的利用，絕不能用來保護私企業、其勞工，以對抗他們不喜歡的競爭。就此，1897 年 10 月 28 日「在有進一步的共同規定前，關於法院判定之自由刑執行上的一些原則」（Central-Blatt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XXV. Jg. [1897], S. 310）的第 22 條就早有規定。各邦政府在 1923 年 6 月 7 日所約定的，

聯邦一致之「執行自由刑的一些原則」(聯邦法律公報第二卷,第 263 頁以下)第 66 條也有類似的規定。此外,其第 76 條還要求,在把受刑人「外包」的情形,始終都必須有刑事執行機關的成員加以監督乃可。

2. 長久以來,對於無條件地將受刑人「外包」的作法,已有諸多國際法規範加以非難。國際勞工機構(ILO)1930 年 6 月 28 日協定第 29 號(參見聯邦法律公報 1956 年第二卷,頁 640;在聯邦德國自 1957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聯邦法律公報 1957 年第二卷,頁 1694])的第 2 條(第 2 項第 c 款)規定,只有「在公行政機關監督下」,才能例外容許原被禁止的強制工作。此項在起草基本法時已經存在的國際法水準,應該也成為制憲者意願的基礎,而可以幫助解釋基本法的意涵。

III. (刑罰執行法相關規定是否違憲的結論)

依據這些標準,在刑罰執行法中發展出來的再社會化構想,當它開始生效、課予受刑人工作的義務,並且為此給付對價時,應認其原則上已經符合憲法的要求。然而,其所謂非真正之自由放行的操作實務、其對於工作對價的評量(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與基本法的規定均有未合。

1. 應該為此給付對價的,課予受刑人工作的義務(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乃是立法者所發展之再社會

化構想的一部份。義務工作在基本法之前所以能被正當化，乃是因為它的目的（a）。因為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的要求，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41 條第 1 項應該被解釋為：只有當刑事執行機構對於付託給他們的受刑人承擔公法的責任時，才有權課予工作義務（b）。

a) 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41 條第 1 項以及第 43 條第 1 項乃是再社會化構想的一部份，立法者透過它們來顯現其對於義務工作的認可（aa）。雖然法律嗣後並未完全生效，但不因此就使課予工作義務之相關規定失去其與再社會化目標的連結，也並不因此就喪失其正當性（bb）。

aa) 以再社會化這個一般刑事執行目標作出發點（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2 條第 1 句），該法合憲地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未來被釋放之後，能取得、維持與助長其合法地自由生活的能力（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1 項），工作是一個適當的途徑。因此立法者努力使受刑人的工作盡量與一般生活關係相配合。它們應該盡量是經濟上有利的工作。在指定的時候，應該儘可能地考量受刑人的能力、技巧與性向（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刑事執行機構應該注意，讓每位受刑人都能從事經濟上有利的工作，助長、諮詢並媒介其以適當的工作（刑罰執行法第 148 條第 1 項）；它必須確保有職業、工作的諮詢存在（刑罰執行法第 148 條第 2 項）。該法也要求，在刑事執行機構

裡就要明定必要的工場以及，依刑罰執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指定的各種工作（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1 項）。在具體化憲法再社會化命令時，補充義務性工作的，原則上還有：學校或工作進修機會的提供。此外，對於適當的受刑人，在彈性化之刑事執行措施（刑罰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範圍內應該容許，進入一種在執行機構外的自由勞雇關係（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

假使這項在刑罰執行法中發展的構想，包括預擬提高工作對價的評量基礎（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以及廣泛地將之納入社會保險的企圖（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90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8 款；同法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完全實現的話，則立法者就不只是完成（取向於再社會化之）刑事執行的最起碼目標而已，毋寧是以慷慨的方式加以實現。如是，透過完成被付託的工作，受刑人即使是在隔離的執行中也有機會，在失業、疾病或老年的情形，為他自己乃至家人預作準備，因其被納入社會保險體系中。假使之後其工作對價提高的話，在一定範圍內，受刑人在一定範圍內甚至還可以履行其對第三人的義務。

基於再社會化的思想，當時規定的各該法律地位（例如刑罰執行法第 45 條所定之工資補償給付），在憲法的角度上是否（或者到什麼範圍內）是必要的；此一問題不須作深入的探討。然而，與早先執行保安處分的法律

狀態不同，於此，工作不只是被當作宜給付工資之影響、維持秩序的手段；相反地，透過適當地承認已提供之工作給付，其與自由勞雇關係中提供的給付相當，因此可以被劃歸為再社會化的重要手段（並參見 BverfGE 66, 199[208]）。

bb) 就生效之刑罰執行法的規定方式來說，它的再社會化構想並未完全實現。受刑人只被納入到意外與失業保險（帝國保險法第 50 條第 2 項配合刑罰執行法第 190 條第 11 款與第 12 款、第 194 條），而不及於健康與年金保險（刑罰執行法第 190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與第 13 款至第 18 款、第 191 條至第 193 條配合第 198 條第 3 項）。於此，透過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規定，工作報酬被限制到參考數值百分之五的計算基礎。然而，課予工作義務與再社會化功能上的連結關係，並不因此就被切斷。對於完成義務工作者，仍舊享有工作報酬給付請求權（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句）。於此，刑事執行機構仍然應該組織經濟上有利之工作，依受刑人之能力、技巧與性向指定其適合之工作（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1 項配合第 37 條第 2 項）。

b) 工作義務也還在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定界限內。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只容許，在刑事執行機關負擔公法責任的情況下課予工作義務。假使把迄今尚未生效（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之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

的規定也考量進來，對此一規定作體系解釋的話，責任保留的要件應該就可以看得出來。透過轉引參照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4 項的規定可以證實，本條所規定之同意保留所指涉的是：將技術性、專業性的指揮監督權委託給私企業所屬工場或其他機構的成員。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4 項正是要表達，除了刑事執行機構附屬的非獨立性工場外，只容許受刑人在刑事執行機構承擔公法責任的私企業工場內工作。可以委託給私企業所屬工場或其他機構之成員的，只限於技術性、專業性的指揮監督權。進一步將整個責任，特別是將受刑人完全付託給私人排他的指揮監督權，乃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因此，刑事執行機構外的義務工作，刑事執行機關只能以如下的方式來安排：他必須與私企業簽訂契約，藉此確保，不致因受刑人暫時性的釋放，而使其完全脫離刑事執行機構的公法責任範疇，完全從屬於私人的企業管理流程。

c) 即使在所謂非真正自由行動者之受刑人的情況（在刑事執行機構外的工場從事工作者），也可以滿足前述要求。只是這種義務工作的規劃，要受到來自再社會化命令的一些限制而已。

aa) 為了達成再社會化的目標，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執行機關在一定前提條件下必須同意，受刑人得於刑事執行機構外，進入自由的勞雇關係內。同意的前提是：受刑人自己締結一項勞雇或進修契約，

並且對前述自由行動者的地位表示同意（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刑事執行機關就自由勞雇關係的同意表示，其與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有直接的關連性，此項命令（如前所述地）也拘束執行機關。因此，基於憲法的規定，執行機關也必須考量此等勞雇關係所提供之特殊的再社會化機會（接近現實、開始受刑人與其未來雇主接觸的機會），謹慎地審查此自由勞雇關係的可能性。假使在個案中這一類活動與執行的計畫可以配合，並且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要件也具備的話，那麼除非有重大的執行上的考量，不然就不能拒絕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的同意表示。

如是，則嘗試將自由成立之勞雇關係限制到少見之例外的實務作法，與前述法律要求即有未合。此外，透過額外增加法律所規定的要求，藉此嘗試限縮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適用範圍的作法，同樣也不合前述法律要求。例如巴伐利亞為執行刑罰執行法而發布的行政規則（1979 年 2 月 8 日的 BayVVStVollG [JMBl S. 29ff.]，最後修正於 1982 年 1 月 20 日 [JMBl S. 17ff.]），其中針對刑罰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的規定到：

只有當藉此能明顯地減少受刑人釋放後適應營業生活的困難、以其他方法不能達成此項目標，並且不致被濫用與產生其他極度不適的情事下，才能許可自由進入勞雇關係，或是自為雇

主。

於此（在其他各邦也大致相同），非真正自由行動者的執行實務是以下述經驗為基礎的：私人雇主比較傾向於雇用，由刑事執行機構指定，並且隨時可以替換的受刑人。因此許多邦的執行機關都集中致力於，為被指定之受刑人在私企業內安排工作。這種實務作法是違憲的。

bb) 假使一位適合自由行動的受刑人，即使經過刑事執行機構的努力，仍然不能得到一份處於自由勞雇關係的工作，則基於再社會化命令的觀點，在得到受刑人的同意後，刑事執行機構並非全然不能指定在執行機構之外的私企業內工作。然而，刑事執行機構對於受刑人所負之起碼的公法責任，仍須確保。

d) 反之，假使司法執行機構指定受刑人於執行機構內的事業工場工作，並且此工場的組織方式，仍在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4 項容許之委託技術性、專業性的指揮監督權於私企業員工的界限的話，此項指定不須得到受刑人的同意。因此，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同意保留迄未生效，也並未抵觸憲法。在一個滿足刑罰執行法第 149 條第 4 項要求之事業工場內的義務工作，尚屬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授權立法者得課予義務工作的範圍。即使是在這樣一個工場裡工作，私企業所屬員工擁有技術性、專業性的指揮監督權，執行機關對於受刑人仍然負有公法上的責任，這與在執行機構內的工場，

或是在執行機構內從事其他勞動或輔助性工作並無不同。

2. 作為以義務工作為基礎所發展之再社會化構想的組成部份，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2 項的規定，經得起憲法標準的檢驗。

根據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句的規定，當受刑人履行其義務工作時，應提供其可得理解的利益，以顯示對其工作的認可；藉此規定，該法律乃能滿足憲法再社會化命令的要求。為此，立法者在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了以「基準報酬額」為計算基礎的對價。這項規定取向於應逐年確定的參考數值，並且也容許依工作的種類分別級距、提高給付金額（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2 項）。

立法者可以藉著規定基準報酬額的方式，使受刑人的收入有重大的差距，並藉此避免因執行機構生活帶來的不利影響，這樣的作法也並不牴觸平等原則（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因為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第 2 項容許對報酬作級距劃分，也使得該法能夠考量個別的情況，對於報酬作合乎事理的區分（參見上文 I. 5. a. 的部份）。其報酬的規定方式雖然與自由工作的情況有重大差別，但這種作法藉由類似的考量得以正當化。

3. 刑罰執行法第 198 條第 3 項規定，關於刑事受刑人之納入法定老年年金保險一事，保留由另一特殊的聯

邦法律來規定（刑罰執行法第 190 條第 13 款至第 18 款，以及第 191 條），這在憲法上也不須加以指摘。據此，全部獲有工作對價、進修補助或工作損失補償（刑罰執行法第 43 條至第 45 條、第 176 條與第 177 條）的受刑人，均應以社會保險法所定參考數值百分之九十的計算基準，納入到社會保險體系之內。這樣慷慨大度的規定方式，應該被認定是立法者自由形成之再社會化構想的一部份。它既非是憲法再社會化命令所要求的（參見上文 I. 4. b）以及 I. 6.），平等原則（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也並未作如是的要求。正好相反，依言詞審理程序中社會保險法專家所陳述的意見，這種作法基於平等原則的觀點應有其正當化的理由乃可。

4. 反之，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定之報酬計算方法，抵觸了憲法再社會化命令的要求。立法者原先構想的，透過給付義務性工作以財務上的報酬，來達到再社會化的目標，以目前給付的金額來說，其對於憲法命令的再社會化並無實質的幫助，因為受刑人實際所受領的報酬金額如是之低，並不能使他起碼地意識到，從業工作對於建立生活基礎一事意義重大。

a) aa) 如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2 項所顯示的，立法者只將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定的百分比看作是法律施行時的價值基礎。於此應該留意，在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社會保險法參考數值百分

之五這樣的計算基礎，使得工作對價的金額，與先前當作工資給付的報酬沒什麼重大差異。也因為如此，依據刑法改革特別委員會的構想，前述的計算基礎應該逐步提高到社會保險法參考數值的百分之四十（參見刑法改革特別委員會提出之草案第 182 條，BTDrucks 7/3998 S. 130f.）。

bb) 除了微薄的工作對價外，法律只稍微提高了雇主應給付之法定失業保險的保費（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94 條第 7 款配合社會法典第三篇第 345 條第 3 款、第 347 條第 3 款）。對於提出的工作，別無其他法律上的利益。

至於國家對受刑人提供的醫療給付與照顧，就如同在刑事執行機構內的安置與照顧一樣，和工作與否無關；因此，並不能把這些給付算進工作對價之內。

同樣也很難確認，受刑人因從事工作，可因此獲得其他的利益。積極的工作態度對於執行機關的執行方式，甚至依刑法第 57 條所作的假釋評估，或許會有一般性的、有利的影響。但這不能算是授予利益，至少它不能與具體的工作給付建立任何形式的連結關係，而因此可以被當作是對工作的認可。優先提供從事工作之受刑人以刑事執行機構內的設施、給付，乃至給予其較多的空間，同樣也不能當作此處的利益。個別的受刑人並未因其個人完成的工作，而受到肯定。此處涉及的毋寧是心理上的、社會上的照顧，由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來看，對此

自應給予積極的評價，但它總是以此種或他種方式施惠於全部的受刑人。對那些無正當理由拒絕工作者，雖然可以排除其利用此等設施、給付的機會，但對於那些不能，或不須工作者，卻不容如此。

cc) 即使把歸由國家負擔的，雇主對於失業保險必須給付之較高額的保險費計算在內，根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之計算基礎給付的工作對價，仍然不足以滿足再社會化命令所要求的最低標準。以 1997 年社會保險法的參考數值來計算，工作對價約每小時 1,70 馬克。如是，假定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六小時，則每個受刑人每天約可得 10,-馬克，每月所得不超過 200,-馬克。

就對價金額一事，專家們在其所提供的書面意見，與在言詞審理程序中都證實，這樣的工作對價確實是不夠的。他們一致表示，依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所定的工作對價金額確屬不當，其應予提高，或者應該額外提供其他形式的認可。在這個脈絡裡應該提及，刑事執行機構首長聯邦聯合會也表示，再社會化是改革刑罰執行法的意旨所在，而假使不能顯著地改善報酬情況（目標是團體協約所定工資）的話，再社會化的理想恐怕很難達成。「基於刑事執行政策的角度」，聯邦政府於其書面意見中也表示，確實有必要提高工作對價的計算基礎。

b) 基於上述考量，本庭認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規定牴觸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

在刑罰執行法剛施行的前幾年裡，立法者以社會保險法參考數值的百分之五作為工作對價，或者尚屬合憲，因為必須承擔因此所生財務責任的各邦政府，其各該執行機構的組織必須相應調整，此外也必須作一些財務上的規劃措施，這些都需要時間。然而，立法者應有的過渡期間已經經過。

IV.（違憲條文與違憲實務的繼續有效）

1. 聯邦憲法法院認定，在新的法律規定生效之前，對於義務性工作的對價給付，有必要以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5 條為基礎，提供其法律依據。他因此規定，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最晚可以繼續適用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實際上認為，立法者有即刻開始立法工作的義務，但其認定，整理出一個法律基礎出來，是須要一些時間的。立法者尤其必須審視與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方式可以使現行的再社會化構想符合憲法的要求，或者根本應該轉向其他的再社會化方案。

2. 上文（III. 1. c）aa）指為違憲的，以受刑人為非真正的自由行動者來雇用的實務操作方式，至遲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能繼續適用。本庭認為，有必要容許刑事執行機關在這段期間繼續此等實務作法，以便其藉此可以贏得更多的企業主，他們願意與適宜自由行動的受刑人自由成立勞雇關係。

V. (憲法訴願均無理由)

各該憲法訴願並無理由。

1. 假使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可以繼續適用的話，那麼案號 2 BvR 441/90 以及 2 BvR 493/90 的憲法訴願程序，就不能得到廢棄（針對刑事執行程序中，完成指定工作時應給付之工作對價如何所為之）原審判決的結果。案號 2 BvR 441/90 之憲法訴願程序中的訴願人並非主張，他被不當地視為所謂之「非真正的自由行動者」，在刑事執行機構之外的工場裡被指定工作；其毋寧想請求更高的，在自由的勞雇關係裡可以掙得的對價。而因為刑罰執行法第 200 條第 1 項的規定仍繼續有效，其請求即欠缺法律基礎。

依據前述憲法標準，就請求各邦給付法定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的部份，法院所為駁回之決定，仍應予維持（參見上文 1. 6. 以及 III. 3.）。

案號 2 BvR 618/92 憲法訴願程序的結果亦復相同；雖然訴願人在完成指定工作時，是因為保安處分而被羈押的。然而，保安處分同由法院所命（刑法第 66 條），考量到羈押期間結束之後的情況，其同樣受再社會化命令的支配（參見刑罰執行法第 129 條第 2 句）。這類措施也還在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容許的範圍內。

2. 依據前述標準，案號 2 BvR 212/93 的憲法訴願也

不能獲得勝訴的結果。於此，憲法訴願人是在設置於刑事執行機構中，由刑事執行機關承擔公法責任的私企業工場內從事被指定的工作。憲法並不要求，此種情況下的工作須得其同意（參見上文 II. 以及 III. 1. d）。因此，刑事執行機構的首長是可以把此種情況下的拒絕工作，理解為刑罰執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句所命工作義務的違反。如是，即可依據刑罰執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的規定，對有責之義務違反的情形課以懲處措施，就此，聯邦憲法法院不應更為審查。

D.（必要費用負擔的裁判）

關於必要費用負擔之裁判，則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4a 條第 3 項規定決之。

（參與本裁判之法官簽名）

Limbach

Graßhof

Kruis

Kirchhof

Winter

Sommer

Jentsch

Hassemeier

Kuris 法官對於第二庭 1998 年 7 月 1 日判決的反
對意見

案號： 2 BvR 441, 493/90, 618/92, 212/93 以及 2
BvR 17/94

我同意這項判決。然而，基於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的觀點，個人認為，本庭不宜對工作的人類學意義略而不論。他只以憲法再社會化的命令作為標準，據此審查，作為再社會化手段的義務性工作必須滿足如何的前提要件。

不管是基於什麼理由，當人們身處一種，被要求從事的工作與適宜的（正當的）工資原則上並無關聯性的處境，則其存在的基礎已經受到挑戰。視此種情形為一種將人貶抑為單純客體的剝削行為，從十九世紀以來已是一般見解。它也被教會的社會倫理學所接受。

至於除去工作與正當工資之脈絡關聯的是，出於社會的力量，或是透過國家，就人的存在基礎來說，原則上並無差別。人類學上的狀況並無不同。當立法者訴諸基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容許之刑事執行中的工作義務時，不論他是在為了再社會化的方案，或是在建構刑事執行的一般進行流程，他都應該考量前述的狀況。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7 年 1 月 13 日（BVerfGE 74, 102[120f.]）的裁定中承認，工作義務與人性尊嚴之間的關係，並禁止不正的工作。受刑人之工作的適當（正當）報酬為何的問題，它應該也可以提供答案。作為正當對價的計算基準，首先可以考量的是團體協約所定的工資。然而，諸如受刑人工作之僅具有（微小的）生產力、刑事執行機構內的工作之缺乏合理化、其與市場的疏離，乃至外國廉價勞工的競爭等等使其有所不同的因素，並不須完

全被排除在外。但是工作對價仍然必須是一個真正的對應價值。透過金額高低，所提供之工作的價值（假使這真是一個工作的話），會變得再顯著些。我自己本身很難想像，可以藉財政以外的手段，來對於工作表示適當的認可（參見 C. I. 4.）。如其可能，則此等認可仍必須具備對應價值的性質。當本庭在 C. I. 5.的段落裡僅僅要求，「受刑人獲得之對價的金額，起碼必須能使受刑人意識到，從業性工作對於建構生活基礎意義重大」時，依個人的意見，實在說得太少了。大家或許不這樣想，但我認為，聯邦憲法法院已經因此偏離其先前提出的價值標準。

Kuris 法官的簽名